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海市监处字〔2020〕11-20190019号

名称:广州市旭华气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5190851825U

住所: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268号科技大楼第6层自编603房(仅限办公)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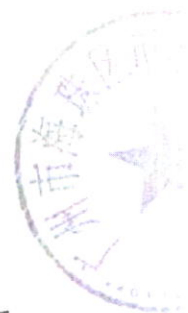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:苏国贤

成立日期:1990年05月12日

经营范围:批发业。

2019年10月25日,本局2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268号科技大楼第6层自编603房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查,当事人持有《营业执照》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5190851825U,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,证书编号粤穗WH安经证字[2019]440105030号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医用液氧,当事人能提供[REDACTED]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送货单等索证索票资料。对于当事人涉嫌未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医用氧气销售案,本局于2019年11月7日决定立案查处。

经查明,当事人在2019年期间,未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,擅自在广州海珠区江燕路268号科技大楼第6层自编603房经营



医疗氧气。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，当事人无证经营的违法所得为12053.6元，货值金额为12053.6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苏国贤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2.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、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、现场获取的杜瓦罐医用氧提（送）货单2张，当事人与[REDACTED]签署的《氧气产品供应及运输服务合同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2020年11月10日，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[2020]11-20190019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要求。

当事人在2019年期间未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医用氧气销售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十四条“开办药品批发企业，须经企业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；开办药品零售企业，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无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，不得经营药品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5修正）第七十二条“未取得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或者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生产药品、经营药品的，依法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（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，下同）货

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的规定，同时考虑当事人从有生产资质的厂家购进医用氧气，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，且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，存在从轻处罚情节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 12053.6 元，并处以 24108 元罚款（以上罚没款共计 36161.6 元）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020-85596566）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020-89631661）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-15 号）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